

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发行的 2003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年8月26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 2、债券简称：03中铁债
- 3、债券代码：11102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 5、债券期限：18年
- 6、债券利率：4.63%
- 7、付息日：自2012年8月26日起20个工作日
- 8、信用评级情况：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 9、担保情况：中国铁路建设基金
- 10、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4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3%。每1,000元的“03中铁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67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8月23日
- 2、除息日：2013年8月26日

3、付息日：2013年8月26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3中铁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联系人：张文杰

联系电话：010-51845341

2.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润发

联系方式：010-88303812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